财务处关于开展丢失发票公示工作的通知

为维护师生权益，规范报销流程，财务处将于2021年3月30日公示发票丢失情况，请符合条件的师生尽快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并于2021年3月26日前提交至财务处（行政楼115室3号窗口）。

一、可申请公示的范围：

1.丢失的2020年度发票；

2.丢失的2020年以前年度的发票，相应款项已通过借款方式汇出。

二. 须提交的申请资料：

1.《丢失发票说明》（附件1）；

2.发票底联复印件（盖发票专用章）；

3.网上报销申报单。

**请广大师生相互转告！**

财务处

2021年3月17日

附件

发票丢失说明

本人因 （原因）将以下发票丢失，该发票未曾在学校报销支出，现申请对丢失的发票在财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后报销。

发票号码：

开票日期：

开票单位：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：

开票金额（元）：

发票丢失人（签字）：

经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